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慧敏
電 話：(02)7736568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2017414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)影本(0174143CA0C_ATTCH13.docx、0174143C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201741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2/12/06



1020226810